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五层A座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 7555630 传真: (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 sxhyls@126.com

网址: <http://www.hengyilaw.com>

关 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六)

致: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以发行人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分别于2008年3月28日和2008年8月1日、2009年2月3日、2009年3月25日、2009年6月16日、2009年12月12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需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变化的事实,出具补充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除调整部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由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2010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 1.1.1 《关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1.1.2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1.1.3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4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1.1.5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为：用于总投资为 8,268.55 万元的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和总投资为 5,047.00 万元的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
- 1.1.6 《关于股票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84,700,492.63 元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 1.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限期为 1 年”；
- 1.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8.1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决定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 1.1.8.2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1.1.8.3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

1.1.8.4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事宜；

1.1.8.5 授权期限与本次发行的有效期相同。

1.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 发行人是从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6 月 10 日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2.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全体股东足额缴纳，全体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2.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2.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1.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3.1.2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京都天华会计”)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000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1.3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并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1.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1500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2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2.3 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3.2.3.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2.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3.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2.3.4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00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发行人承诺及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和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2.3.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3.2.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2.3.7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我们

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2.4 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3.2.4.1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3.49%，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近三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下同）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85,083.77 元、26,683,985.91 元和 45,174,367.35 元；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正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53,970.08 元、32,589,889.37 元和 35,341,926.53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2.4.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0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2.4.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京都天华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2.4.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3.2.4.5 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3.2.4.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3.2.4.6.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 99,543,437.03 元，超过 3000 万元；

3.2.4.6.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2,885,785.98 元，超过 5000 万元；

3.2.4.6.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3.2.4.6.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不高于 20%；

3.2.4.6.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3.2.4.7 经我们适当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受处罚的记录，依法经营，三年来能依法足额缴纳税款，不欠税，不存在偷税漏现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2.4.8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3.49%，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2.4.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之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和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3.2.4.10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3.2.4.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4.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4.10.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2.4.10.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2.4.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3.2.4.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第 128 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发行人新增一项注册商标：

4.1.1 发行人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编号为：第 5396322 号的注册商标证。注册人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大茂口，注册有效期限：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核准使用商品（第 1 类）：硅酸盐、工业化学品；硫酸钠；硅胶；硅酸钾；硅酸钙；硅酸铝；工业用盐；工业用碳黑；硝酸盐（截止）。

4.2 发行人新增四项专利：

4.2.1 200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长张云升先生取得了专利号为 ZL200510012480.4 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绿色高透明牙膏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2008 年 10 月 8 日，张云升先生同发行人签订了《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该专利无偿转让

给公司，转让期限为专利使用期限。2008 年 11 月双方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所有人变更登记，2009 年 3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知识产权进行了所有人变更登记。

4.2.2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长张云升先生取得了专利号为 ZL2006 2 0128593.0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生产沉淀法二氧化硅的自动控制装备。2008 年 10 月 8 日，张云升先生同公司签订了《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期限为专利使用期限。2008 年 11 月双方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所有人变更登记，2009 年 3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知识产权进行了所有人变更登记。

4.2.3 200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长张云升先生取得了专利号为 200610102369.9 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沉淀法生产白炭黑过程中精确控制产品灼烧减量的方法。2009 年 3 月 15 日，张云升先生同公司签订了《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期限为专利使用期限。2009 年 3 月双方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所有人变更登记，2009 年 5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知识产权进行了所有人变更登记。

4.2.4 200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专利号为 ZL200610102347.2 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从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废水中提取工业无水硫酸钠的方法。

4.3 发行人因申请贷款将部分生产用房抵押：

4.3.1 2009 年 4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抵押合同》、《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贷款种类为短期抵押贷款，抵押物为生产用房(房产他项证号为:房河他字第 00000418 号，相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2 号、第 00001199 号、第 00001191 号)和土地（土地他项证号为：河他项（2009）字第 026 号、第 027 号、第 028 号，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河国用（2006）第 1222 号、河国用（2006）第 093 号、河国用（2006）第 028 号），贷款用途为:用于企业生产周转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 5.31%。

- 4.3.2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透支业务合同》、《透支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的透支额度，透支额度有效期间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0 年 2 月 15 日，抵押物为生产用房(房产他项证号为:房河他字第 00000418 号，相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2 号、第 00001199 号、第 00001191 号)和土地（土地他项证号为：河他项（2009）字第 026 号、第 027 号、第 028 号，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河国用（2006）第 1222 号、河国用（2006）第 093 号、河国用（2006）第 028 号），透支借款为:用于结算周转，透支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即首次发生透支借款之日基准利率 4.86%。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有：

供 方	品 名	数 量	质量标准	履行期限
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硝酸铵	9000 吨	Gb2945-89	2010 年 全年
	多孔硝酸铵	4000 吨	Gb3280-90	

内蒙古乌拉山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硝酸铵、	10000 吨	Gb2945-89	2010 年 全年
	多孔硝酸铵	10000 吨	Gb3280-90	

在上述合同中，发行人与供方对交货地点、包装、运输、质量标准、合同纠纷解决的方式等具体事宜做了明确规定。

5.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有：

需 方	品 名	数 量	质量标准	履行期限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粉状乳化 炸药	4100 吨	WJ9025-2004	2010 年全年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铵油炸药	200 吨	WJ9026-2004	2010 年全年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胶状乳化 炸药	1500 吨	GB18095-2000	2010 年全年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膨化硝铵 炸药	3700 吨	WJ9026-2004	2010 年全年
吕梁市民爆爆破器材专营总公司	膨化硝铵 炸药	1000 吨	WJ9026-2004	2010 年全年
吕梁市民爆爆破器材专营总公司	粉状乳化 炸药	300 吨	WJ9025-2004	2010 年全年
吕梁市民爆爆破器材专营总公司	胶状乳化 炸药	1000 吨	GB18095-2000	2010 年全年
大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粉状乳化 炸药	1000 吨	WJ9025-2004	2010 年全年
大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膨化硝铵 炸药	100 吨	WJ9026-2004	2010 年全年
朔州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粉状乳化 炸药	300 吨	WJ9025-2004	2010 年全年

太原市民用爆破器材 经营有限公司	铵油炸药	200 吨	WJ610-77	2010 年全年
太原市民用爆破器材 经营有限公司	胶状乳化 炸药	300 吨	GB18095-2000	2010 年全年
太原市民用爆破器材 专营公司	膨化硝铵 炸药	100 吨	WJ9026-2004	2010 年全年
临汾市民用爆破器材 专营公司	膨化硝铵 炸药	200 吨	WJ9026-2004	2010 年全年
临汾市民用爆破器材 经营有限公司	胶状乳化 炸药	300 吨	GB18095-2000	2010 年全年
晋中鸿安民爆器材专 营有限公司	胶状乳化 炸药	500 吨	GB18095-2000	2010 年全年
中冶矿民爆器材有限 公司	铵油炸药	1400 吨	WJ610-77	2010 年全年
中冶矿民爆器材有限 公司	胶状乳化 炸药	800 吨	GB18095-2000	2010 年全年
中冶矿民爆器材有限 公司	乳化炸药	6000 吨	GB18095-2000	2010 年全年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 限公司平朔项目部	胶状乳化 炸药	1200 吨	GB18095-2000	2010 年全年
上海豪大实业有限公 司	白炭黑	230 吨	HG/T3061-1999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常州市金鼎泰化工有 限公司	白炭黑	200 吨	HG/T3061-1999	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
山东鑫星鞋业有限公 司	白炭黑	300 吨	HG/T3061-1999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

在上述合同中，发行人与需方对合同的履行方式、交提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5.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5.3.1 2009 年 4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抵押合同》、《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贷款种类为短期抵押贷款，抵押物为生产用房(房产他项证号为:房河他字第 00000418 号，相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2 号、第 00001199 号、第 00001191 号)和土地（土地他项证号为：河他项（2009）字第 026 号、第 027 号、第 028 号，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河国用（2006）第 1222 号、河国用（2006）第 093 号、河国用（2006）第 028 号），贷款用途为:用于企业生产周转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 5.31%。

5.3.2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透支业务合同》、《透支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的透支额度，透支额度有效期间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0 年 2 月 15 日，抵押物为生产用房(房产他项证号为:房河他字第 00000418 号，相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2 号、第 00001199 号、第 00001191 号)和土地（土地他项证号为：河他项（2009）字第 026 号、第 027 号、第 028 号，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河国用（2006）第 1222 号、河国用（2006）第 093 号、河国用（2006）第 028 号），透支借款为:用于结算周转，透支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即首次发生透支借款之日基准利率 4.86%。

5.4 我们对上述合同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5.5 我们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5.5.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大同众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550.4 万元。发行人将根据双方股权转让协议及约定,予以支付;

5.5.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相关中介机构发行上市费用 992.60 万元。

六、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6.1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6.1.1 200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三届十一次会议,该会议在公司办公室三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9 修订稿)》(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至 6 月财务报告》;

6.1.2 200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三届十二次会议,该会议在公司办公室三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向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盛乐园支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6.1.3 200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三届十三次会议,该会议在公司办公室三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会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1.4 2010年1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三届十四次会议,该会议在公司办公室三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2 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6.2.1 2009年1月13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了三届五次会议,该会议在公司办公室三层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2.2 2009年7月25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了三届六次会议,该会议在公司办公室三层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2.3 2010年1月11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了三届七次会议,该会议在公司办公室三层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3 发行人股东会的召开情况:

6.3.1 2009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室三楼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 16 人，代表股数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9 修订稿）》、《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盛乐园支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3.2 200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室三楼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 16 人，代表股数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4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在召集、召开程序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7.1 京都天华会计为发行人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023 号《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申报期间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计缴与实际情况相符，享受税收优惠已取得相关文件，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规定。

7.2 山西省河曲县地方税务局和山西省河曲县国家税务局证明：发行人

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受处罚的记录，依法经营，三年来能依法足额缴纳税款，不欠税，不存在偷漏税现象。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发行人的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和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工程项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8.1.1 关于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的进展情况：

8.1.1.1 该项目总投资为 8,268.55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对该项目的土建工程、土地补偿金、预付工程款共投入 2,648.78 万元，占总投入 32.03%，其中乳化炸药制药生产线已投入 2,318.07 万元，占乳化炸药生产线投资总额的 34.26%；炸药总仓库区已投入 330.72 万元，占炸药总库区投资总额的 22.02%。

8.1.2 关于年产 6000 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8.1.2.1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爆破工程分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40930160000496 的营业执照，2009 年 12 月 3 日忻州市公安局为该公司新签发了编号为 142200009120014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分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爆破设计施工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

8.1.2.2 该项目总投资为 5,047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

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对该项目的预付设备款、土地使用权出让款共投入 587.98 万元，占预算投入的比例为 11.65%。

- 8.2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 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发行人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

(此页无正文)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uan Jian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原建民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un Shuiq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水泉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莉 律师

2010 年 1 月 17 日